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26號

原告 曾琦富  
被告 陳忠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2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倘被告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均為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藝光年社區保全人員，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日18時53分許，欲交班與原告時，因懷疑遭原告言語中傷，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在上址大廳對原告恫稱「我朋友叫我跟你問候一下」、「沒有人有斷你手腳，我陳忠賢對你」之語，隨即在大廳櫃台筆筒中拿取剪刀，並持之揮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方式恐嚇原告，致生危害於安全，使原告生命受威脅及自由權受損。爰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精神害新臺幣（下同）99萬9586元（以事發當日算至原告年滿60歲薪資總額0.1計算； $38158 \times 12 \times 21.83 \times 0.1$ ）。

(二)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萬95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01 (一)對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事實，被告不爭執，但被告無力賠償，  
02 並認為原告請求金額過高。

03 (二)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06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7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  
09 張：兩造均為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藝光年社區保全  
10 人員，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日18時53分許，欲交班與原告  
11 時，因懷疑遭原告言語中傷，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  
12 在上址大廳對原告恫稱「我朋友叫我跟你問候一下」、「沒  
13 人有斷你手腳，我陳忠賢對你」之語，隨即在大廳櫃台筆筒  
14 中拿取剪刀，並持之揮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方式恐嚇  
15 原告，致生危害於安全，使原告生命受威脅及自由權受損等  
16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可認屬實。則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  
18 償原告非財產精神損害，於法自無不合。爰審酌原告為大學  
19 畢業、已婚、擔任保全員，月薪約3萬8000元；被告為高職  
20 畢業、離婚、擔任保全員，月薪約3萬6000元（以上有兩造  
21 戶籍查詢資料附卷可佐）等兩造之教育程度、經濟能力、身  
22 分、地位（以上均詳卷）及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手段、態  
23 樣及造成之結果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24 5萬元為妥適，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  
27 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之，併依職權酌定相  
28 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  
30 逐一論列說明。

31 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

01 條、第389條、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8 書記官 吳佳玲